

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評鑑小組設置要點

94.11.15 第 9405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11.06.17 第 110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7.21 第 111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(以下簡稱本系)依本系組織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設置本系評鑑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系評鑑小組)。

第 2 條 本系評鑑小組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擬訂、檢討與修正本系評鑑工作準備要項與執行辦法。

二、審議本系評鑑工作準備要項辦法。

三、監導本系評鑑工作執行狀況。

四、其他與評鑑工作有關之事宜。

前項所列各有關審議事項包含進修部。

各有關審議事項由本系評鑑小組進行初審後進行議決之。

第 3 條 本系評鑑小組設置組員 3 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，若本系成員不足 3

人，則本系全體教師數為上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。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，得由召集人指定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會議主席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本系評鑑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4 條 本系評鑑小組必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組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經出席組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